

天水圍

天頌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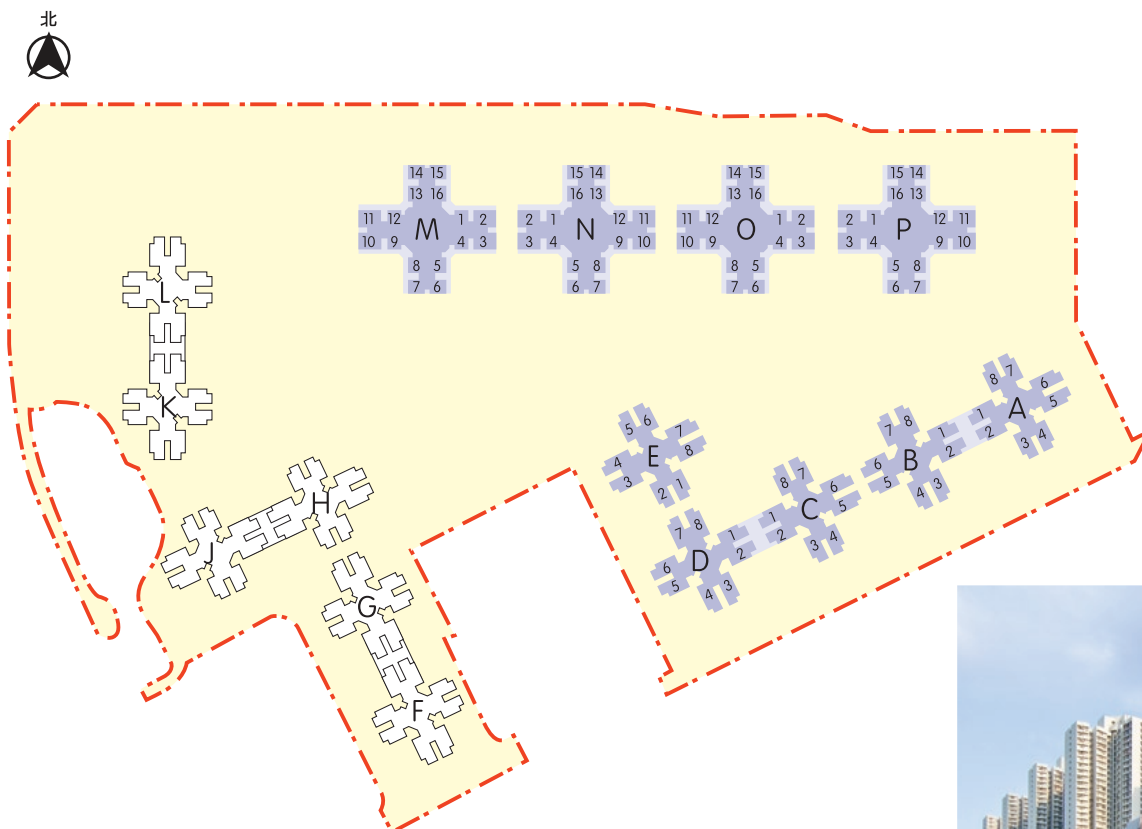
© 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區政府，經地政總署准許複印。

天頌苑

地址	樓宇落成日期	屋苑設施
天水圍天榮路3號	A至E座-1999年12月22日 M至P座-1999年12月16日	兒童遊樂場、網球場、排球場、 羽毛球場和籃球場
住宅樓宇總數	政府地契年期	屋苑其他設施
15座 A座頌亭閣 B座頌臺閣 C座頌流閣 D座頌水閣 E座頌碧閣 F座頌海閣 G座頌映閣 H座頌月閣 J座頌恩閣 K座頌波閣 L座頌浩閣 M座頌澤閣 N座頌琴閣 O座頌棋閣 P座頌畫閣	由1999年1月8日起計50年	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
樓宇設計	業主立案法團	附近的購物設施
A至L座 - 康和式 M至P座 - 和諧式	暫未成立	頌富商場及街市
	屋苑管理公司	附近的交通設施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毗鄰輕鐵頌富站和翠湖站

選購天頌苑單位申請人注意：(1)業主須與毗鄰頌富商場及停車場共同使用一段車輛通道並共同負責其管理、保養及維修費用。有關該車輛通道的資料和業主須負之責任，買家可向屋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查詢，或諮詢其律師/專業顧問。(2)業主須容許公眾人士、政府、其人員、訪客、工人、其他獲授權人士及其車輛進出通往毗鄰各學校的行人及行車通道。有關這些行人及行車通道的資料和業主須負之責任，買家可向屋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查詢，或諮詢其律師/專業顧問。(3)業主須負責保養及維修部分位於本屋苑以外的排水道、喉管及水渠。有關該排水道、喉管及水渠的資料和業主須負之責任，買家可向屋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查詢，或諮詢其律師/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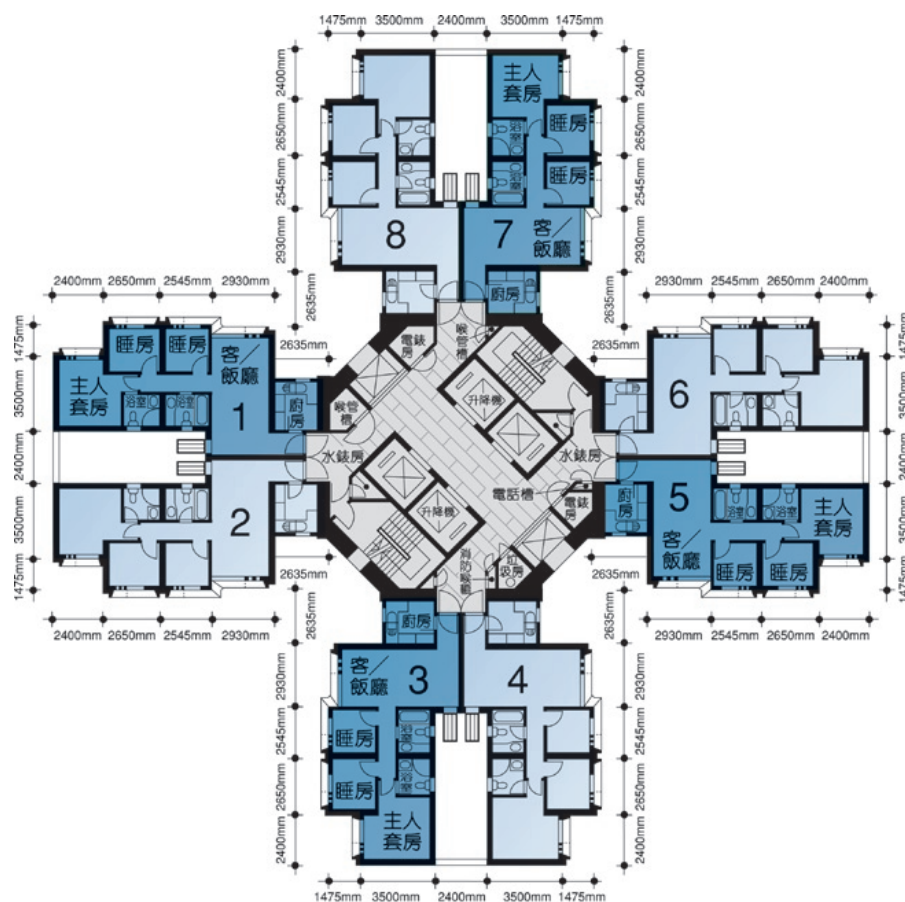
樓宇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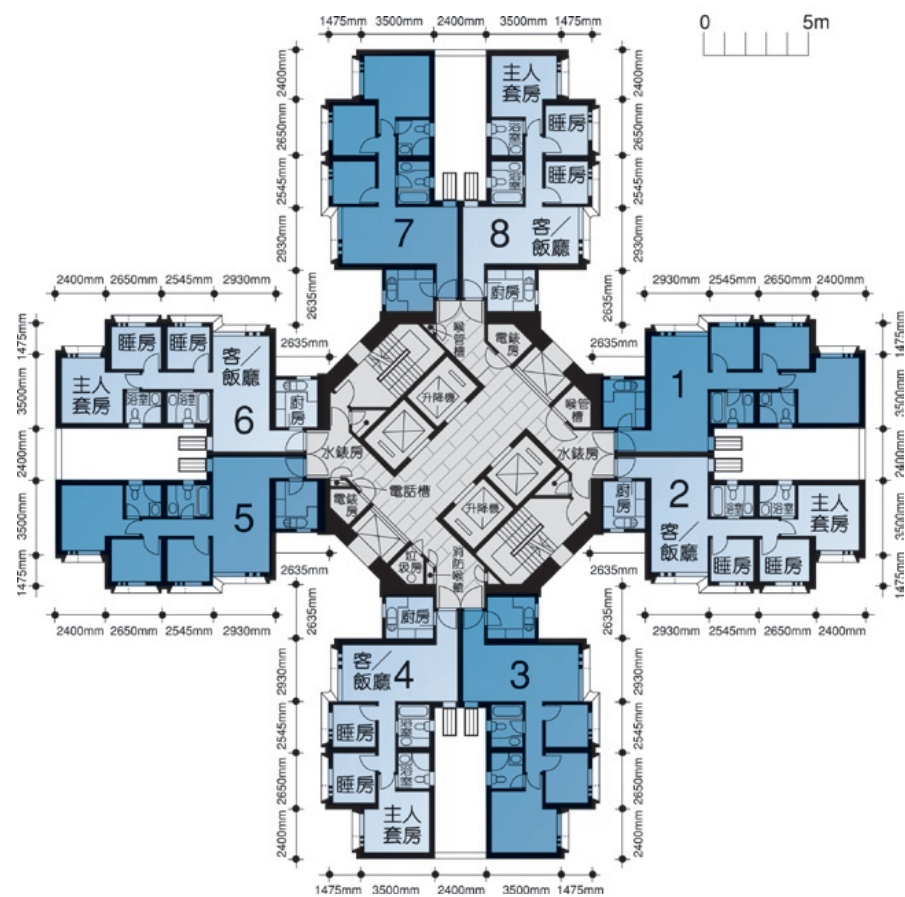
樓宇樣本平面圖

1至40樓
康和式

A、C座



B、D座



註：

1. 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直達。
2.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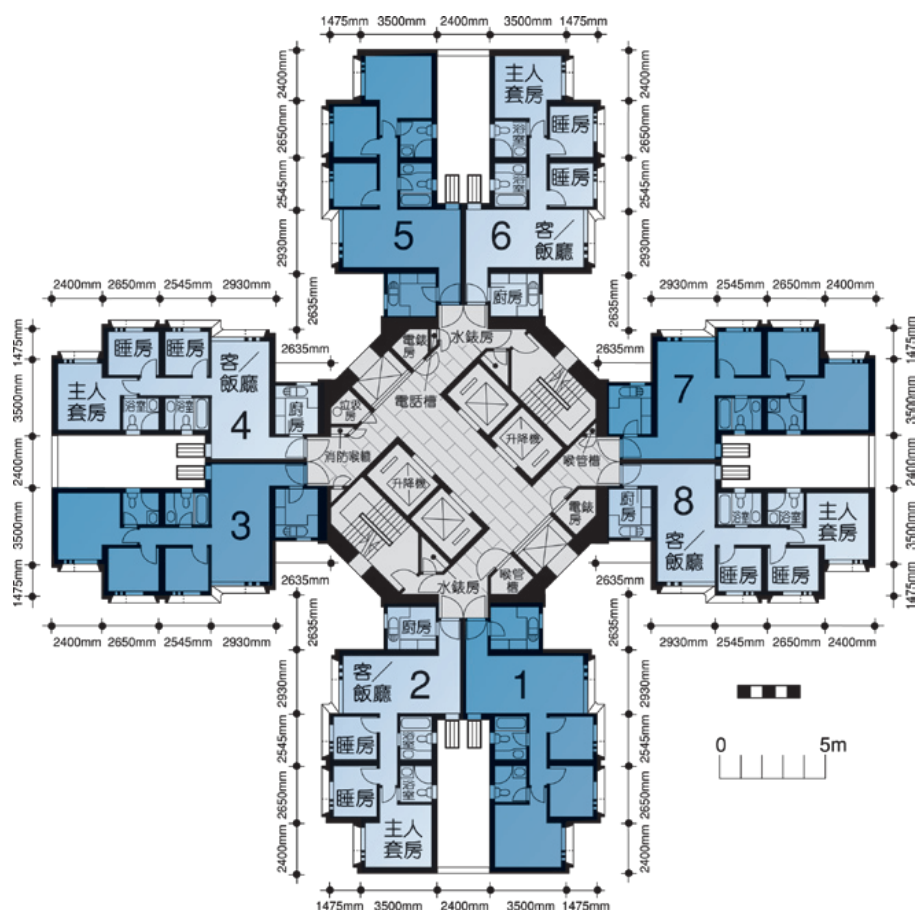
樓宇樣本平面圖及註摘錄自1998年12月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0期甲的天頌苑一期售樓書，只供參考。

天頌苑

樓宇樣本平面圖

1至40樓
康和式

E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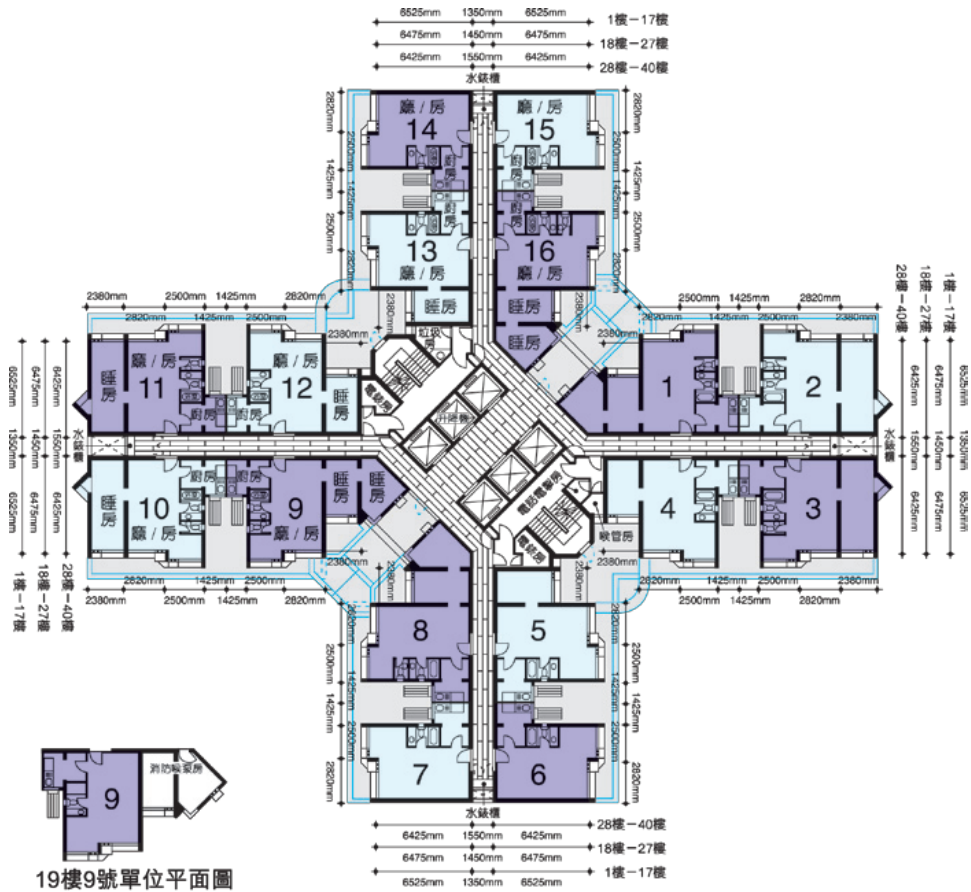
註：

1. 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直達。
2.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樓宇樣本平面圖

1至40樓
和諧式

M座



N座



註：

1. 由於低層單位的結構牆比較厚，低層單位的面積一般會較高層單位稍大，但可用空間則與高層單位相同。
2. 大廈設有六部升降機，每層均有兩部升降機直達。
3.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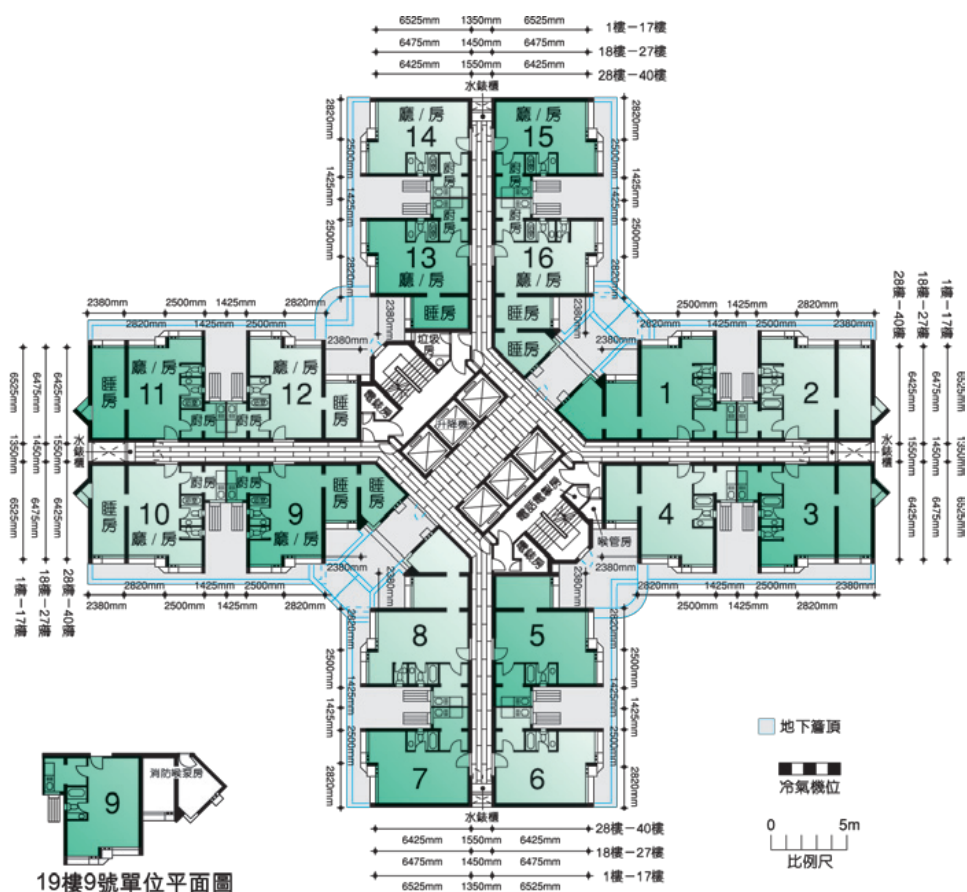
樓宇樣本平面圖、附圖及註摘錄自1999年5月印製的可租可買計劃第一期的天頌苑二期售樓書，只供參考。

天頌苑

樓宇樣本平面圖

1至40樓
和諧式

O座



註：

1. 由於低層單位的結構牆比較厚，低層單位的面積一般會較高層單位稍大，但可用空間則與高層單位相同。
2. 大廈設有六部升降機，每層均有兩部升降機到達。
3.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樓宇樣本平面圖

1至40樓
和諧式

P座



註：

1. 由於低層單位的結構牆比較厚，低層單位的面積一般會較高層單位稍大，但可用空間則與高層單位相同。
2. 大廈設有六部升降機，每層均有兩部升降機到達。
3.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樓宇樣本平面圖、附圖及註摘錄自1999年8月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1期甲的天頌苑三期售樓書，只供參考。

樓面面積

座	樓層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實用面積 (平方米)
A、B、C、D、E	1 - 40	1, 2, 3, 4, 5, 6, 7, 8	77.0	60.4
M、N、O、P	1 - 17	1, 8, 9, 16	80.2	59.9
		2*, 10*, 11*	74.7	55.8
		4, 5, 12, 13	67.1	50.1
		6, 7, 14, 15	53.8	40.2
	20 - 27	1, 16	79.7	59.5
	18 - 27	2*, 10*, 11*	74.2	55.4
		4, 12	66.6	49.7
		6, 7, 14, 15	53.4	39.9
	19	1	79.7	59.5
	28 - 40	1, 9, 16	79.1	59.1
		2*, 3*, 11*	73.7	55.0
		4, 5, 12, 13	66.0	49.3
		6, 7, 14, 15	53.0	39.6

* 此等單位設有0.55平方米窗台，但不計算入實用面積內。

註：

- 1 平方米=10.764平方呎
- 單位的建築面積是單位的實用面積加上根據其單位之實用面積與屋苑各類型樓宇的總實用面積比例所攤分得出之屋苑樓宇內公用地方的面積。
- 由於和諧式設計的M、N、O及P座的低層單位的結構牆比較厚，低層單位的面積一般會較高層單位稍大，但可用空間則與高層單位相同。

上述樓面面積及註摘錄自1998年12月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0期甲的天頌苑一期售樓書、1999年5月印製的可租可買計劃第一期的天頌苑二期售樓書和1999年8月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1期甲的天頌苑三期售樓書，只供參考。本期可供選購的單位，請參閱價目表。

實用面積是指：就一個有牆壁圍繞的單位而言，該單位的樓面面積，由該單位外牆的外部開始量度，如外牆屬分隔兩個相連單位的牆壁，則從牆壁的中部開始量度，並得包括該單位的內部間隔及支柱，但不包括牆外的公用地方；如有任何外牆與公用地方緊貼，則該牆壁的全部厚度亦會計算在內。